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4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许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2023-048）。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周一）在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栋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49）。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